

# 屏東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協助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
- 二、透過專業醫師、學者專家之指導，使輔導教師及導師對精神疾病個案之輔導與轉介，有正確的方法與方向。
- 三、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區內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導師處理有關精神疾病個案之諮詢服務。
- 四、協助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形，儘速消除學生心理障礙，使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 貳、實施方式：

### 一、個案之諮詢服務：

- (一) 時間：每週一次（參見諮詢服務時間表）。
- (二) 聘請諮詢服務值班醫生二名：
  1. 精神異常傾向及中度適應不良之個案諮商。
  2. 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
  3. 各種精神疾病診斷之諮商技巧指導。
  4. 值班醫師填寫個案紀錄後由本中心寄發轉介學校了解處理情形與學校後續輔導事宜。
- (三) 服務對象：屏東區中等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

### 二、期末個案研討會：

- (一) 時間：每年6月或12月。
- (二) 方式：專題演講、個案研討及年度工作檢討。
- (三) 參加對象：屏東地區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及相關教師。

## 參、服務對象：

屏東地區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

肆、諮詢服務地點：

國立屏東女中行政大樓 6 樓輔導室〈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伍、諮詢服務預約專線：

一、電話：(08) 7362204 轉 68

二、傳真：(08) 7381513

陸、諮詢服務預約：

一、由各校於諮詢服務時間前三天預約，並填寫「個案轉介單」。

二、透過諮詢服務中心協助之個案，請於學期末由其輔導教師填寫「轉介個案近況追蹤調查表」，寄至屏東女中輔導室。

柒、經費：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款核撥支應。

捌、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The Consulting Center of Mental Hygiene